

# 自贡市水务局

## 关于印发《自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插手干 预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自水务发〔2021〕6号

各区（县）水务局，局有关各科室：

为扎实推动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促进全市水利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明显改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自发改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自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贡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7日

# 自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插手干预 登记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水利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简称“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插手干预行为，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插手干预行为包括：

（一）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不招标的；

（二）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不依法接受相关水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四) 向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 明示或暗示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的；

(六) 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七) 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的；

(八) 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的；

(九) 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十) 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

(十一) 干扰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的；

(十二) 向监管机构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十三) 其他违反规定干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相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水行政监管部门和评标专家等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应当及时填写《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插手干预登记表》，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查办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有插手干预问题而相关单位人员事先未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约谈诫勉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自贡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 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插手干预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插手方式		时 间	
插手干预 具体事项			
被插手干预人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上报情况（报告人留存时填写）			
接收单位			

接收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

